

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產業貸款 不予核貸樣態

1. 申請單位資本額或員工人數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者。
2. 申請單位最近三年有欠繳應納稅捐之紀錄。
3. 申請單位屬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或資產淨值為負值。
4. 申請單位最近三年內有執行政府計畫或採購之重大違失紀錄，或受停權處分且其停權期間尚未屆滿。
5. 申請單位之負責人、其配偶，或負責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事業，有以下情形之一：
 - (1) 有票信拒絕往來紀錄，或票信經公告拒絕往來尚未解除。
 - (2) 債務（含從債務）有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達三個月以上。
 - (3) 信用卡消費款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
(信用債務已完全清償者不在此限)
6. 申請單位為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逾期列管戶。
7. 申請單位屬國內外公司分支機構者。
8. 申請單位之負責人有積欠勞工保險費或滯納金之情事者。
(已向勞工保險局辦理（妥）分期攤繳且按期繳納者不在此限)
9. 申請單位之負責人違反商業會計法或刑法尚在訴訟中。
10. 申請單位之負責人已被聯徵中心列為催收呆帳戶。
11. 申請單位之負責人有貸款未繳遭法院查封情事。
12. 申請單位之負責人經營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者。
13. 申請單位之負責人或其配偶為協商成立、經法院裁定更生或清算之註記戶，且尚有相關註紀錄者（相關紀錄於聯徵中心揭露）。
14. 經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不予核貸者或經主管機關依承貸金融機構審查意見表進行書面審查決議不予核貸。
15. 違反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者。